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励骏友谊广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130402471010450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励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励骏友谊广场项目	行业类别	房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横琴新区励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横琴新区公共建设局 珠横新建水[2014]2号文，2014年1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森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珠海市横琴新区励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励骏友谊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加验收工作的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珠海森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及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珠海市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励骏友谊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励骏友谊广场项目位于珠海横琴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商业楼、2 栋美食城、休闲广场、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始施工，至 2017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 月 24 日，横琴新区公共建设局以《关于励骏友谊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横新建水[2014]2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92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4 月 4 日，本项目的施工图由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未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编制《励骏友谊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已按照粤水水保[2013]67 号文及批复方案的各项要求实施完毕，主要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水土资源的损坏，美化绿化环境。整体上，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

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

1、本工程正式投产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款和专人，对工程用地进行管理维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改善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的作用。

2、本项目东北侧与环岛东路衔接区域还存在其他市政项目施工扰动，与本项目区内的绿化和道路相邻，建议协调好施工防护，避免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